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8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93.6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661.3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56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093.3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2002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 48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9,765,834.57 元，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投入 82,246,331.21 元，

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42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0,124,501.00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浦发银行合肥瑶海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制冷”）、中信证券、中航证券、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341335000013000658543	7,319,677.50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3304910618	8,320,273.03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瑶海区支行	58040078801100000828	9,046,534.07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瑶海区支行	58040078801100000829	1,446,116.65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341335000013000658142	3,991,899.75	活期
合计			30,124,501.0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技术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型存款	35,000.00	2024-10-12	2025-1-10	保本收益率为1.1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型存款	7,000.00	2024-12-6	2025-4-1	0.85%或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551903304910618 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50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定存款为7,820,273.03元。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58040078801100000828、58040078801000000829 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10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有效期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同。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定存款为 8,946,534.07 元及 1,346,116.65 元。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京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341335000013000658543 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 10 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有效期为 12 个月,有效期自届满日起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定存款为 7,219,677.50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天鹅制冷提供总额不超过 7,036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在该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可以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 5,100.00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 2,000.00 万元,专项用于环境控制系统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建设。

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

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933,357.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46,33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372,72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31,690,000.00		131,690,000.00	33,936,935.86	122,098,047.41	-9,591,952.59	92.72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否	179,030,000.00		179,030,000.00	30,787,001.50	110,225,236.11	-68,804,763.89	61.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否	70,360,000.00		70,360,000.00	17,522,393.85	47,049,443.21	-23,310,556.79	66.87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流向	否	409,853,357.17		409,853,357.17		122,000,000.00	-287,853,357.17	29.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40,933,357.17		940,933,357.17	82,246,331.21	551,372,726.73	-389,560,630.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 2、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7,000.00 万元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35,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天鹅制冷科提供总额不超过 7,036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在该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可以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 5,100.00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 2,000.00 万元，专项用于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建设。 2、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